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李翌任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6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30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；且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同法第56條第2項、第3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同法第65條復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122條則規定：以日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，並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。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李翌任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本案判決正本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送達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由被告親自收受。依此計算20日之上訴期間，被告之上訴期間至112年「12月1日」即已屆滿，被告遲至112年12月4日始行提起上訴，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等旨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於112年11月13日在監收受本案判決，有原審送

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81頁），被告對本案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期間之末日112年「12月3日」係「星期日」，是被告對本案判決之第二審上訴期間，應以其次日代之，即至112年「12月4日」始行屆滿。原裁定疏未調查上情，逕認被告於112年12月4日向桃園監獄長官提出之第二審上訴逾期，遽予駁回被告之第二審上訴，顯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另為適法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文家倩

法官 楊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昱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